

# 美和科技大學



## 護理系 五專 課程規範

課程名稱：法律與生活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制定

## 一、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法律與生活		
	英文	Law and Life		
適用學制	五專	必選修	選修	
適用部別	日間部	學分數	2	
適用系科別	全科系	學期/學年	一學期	
適用年級/班級	三年級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無	

## 二、通識教育中心目標培育人才：

(一) 依據 UCAN 系統，本中心以培育「**共通職能**」為目標。

共通職能	C1	溝通表達	C5	問題解決
	C2	持續學習	C6	創新
	C3	人際互動	C7	工作責任及紀律
	C4	團隊合作	C8	資訊科技應用

(二)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

課程 \ 職能	共通職能 M	共通職能 A
法律與生活	持續學習(C2)	問題解決(C5) 工作責任及紀律(C7)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

## 三、教學目標

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

以教導學生認識法律的基本原理，以及日常生活中重要的法律規範，例如：憲法、刑法、民法、智慧財產權法、消費者保護法、性別平等相關法律……等日常生活中重要的法律規範，使學生在學習基本的法律常識中，培養表達與溝通能力、道德推理與實踐能力、人文與生命關懷能力、邏輯與思辨能力、履行公民責任能力、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及社會適應與歷史思維能力等本校通識教育核心能力，進而知法守法，維護自己的權益，並避免侵犯他人權益，以成為現代民主法治社

會的優秀公民，提升國家競爭力。

本課程依法學基本特性及社會發展趨勢，具體目標如下：

- (一) 協助學生瞭解法律意義與作用，提升法律基本素養。
- (二) 培養初步解決法律爭端之能力，保障自身權利，並履行自我義務。
- (三) 熟悉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法律知識，養成尊重法律並建立守法的習慣。

#### 四、課程描述

##### (一) 課程說明

人類是高度社會性的動物，終其一生都生活在複雜的社會關係網中，亦即生活在法律所編織而成的權利與義務關係的網絡中。社會是人的聚合體，人與人在一起，難免會出現矛盾和糾紛，法律必須解決這些糾紛，保障社會的正常秩序，只有在秩序中，人才能擁有自由發展的機會，才能擁有真正的權利。因此，人們生活的方方面面都離不開法律，無論小事大事，法律都以積極或消極的方式保障著社會的秩序，維護著你我的自由和權利。本課程首先介紹法律的基本原理，讓學生具備思辨的基本能力。其次說明憲法的基本概念，使學生了解其與政府運作與人民權利義務之關係。接著教導學生民法、刑法、消費者保護法、智慧財產權與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主要觀念與內容，透過案例分析，讓學生具備基本的法律知識。

##### (二) 課程綱要

本課程規劃內容綱要及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法律基本原理	M(C2)、A(C5, C7)
憲法	M(C5, C7)
民法	M(C2)、A(C7)
刑法	M(C2)、A(C7)
智慧財產權	M(C5)、A(C8)
性平三法	M(C3)、A(C5)
青少年相關法律	M(C3)、A(C5)
生活相關法律常識	M(C2, C3)、A(C5, C7)

##### (三) 教學活動

### 4.3.1 課堂講授

本課程所連結的核心能力計有：專業知能、邏輯思考與創新、自主自律及道德思辨與實踐等四大核心，除使學生了解生活上可能接觸到的相關法規範外，並透過學習過程中訓練邏輯思考與思辨能力，以期知法進而守法，並知悉如何保護己身權益。

### 4.3.2 問題思考與討論

提升學生共同研討功效，增加教與學的互動模式，並讓學生學習法律在生活中運用之廣泛性及實用性，安排學生分組針對「婚姻、繼承、職場、消費、交通」等生活上之法律問題實施報告，以培養具獨立思考及運用邏輯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五、成績評量方式：

(一)期中評量：30%

(二)期末評量：30%

(三)平時成績：40%(包含出席率、上課表現、課堂報告等等)

## 六、教學輔導：

### (一)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1. 評量欠佳之學生：凡期中考成績不及格之學生，除特別提醒外，另安排於課輔時間了解原因並輔導，同時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課堂討論，以提升其學習興趣與成效。
2. 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了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者，指導其深入相關領域知識的追求。

### (二)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

1. 分組互助教學：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將學生分為若干小組，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組長，以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並藉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
2. 課後輔導：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Office Hours），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三)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1. 輔導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
2.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 (1) 授課教師：吳振樹
  - (2) 授課教師手機：0930880051
  - (3) 授課教師 email：x00010945@go.meiho.edu.tw
  - (4) 教師研究室：